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45.30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054.69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建设期(年) |
|----|---------------|----------------------|--------|
| 1 |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 2,000 ^(注) | 1年 |
| 2 | 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 3,019 | 1年 |

| | | | |
|---|-----------------|-------------|-----|
| 3 |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 7,508 | 1 年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001.5 | - |
| 5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2,061 | 1 年 |
| 6 |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 2,581 | - |
| 7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 40,884.1934 | - |

注：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总投资 3331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计划投资 3019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2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6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新增工业水表 15 万只的生产规模，预计可实现年总产值 12920.5 万元，利润 1417.6 万元。

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项目”，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仍为工业水表的生产和销售。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 万元，其中三川股份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6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德国合资方，以下简称“埃尔斯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6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应扩大合营公司的业务活动，则该方有权在提供充分理由和有关商业可行性计划的基础上要求增加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均应依据其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现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投入附加的注册资本。基于前述约定的出资比例，双方以同等比例分红，即任意一方均有权获得分配利润的 50%。

三川股份关于工业水表项目进行上述变更的原因为：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先进的制造企业，公司经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洽谈，已达成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并正式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上述变更后的风险为：该项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和技术等

风险。若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都将影响项目产能和预期收益的充分实现。此外，项目也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和产品质量控制与认证的风险。尽管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但投资者仍应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徐 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